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645 号文批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结束，发行结果如下：

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5%；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9%。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